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審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6 年 8 月 15 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第 1 點、第 9 點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確實審核學生畢業資格，特依據部頒法令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學生之畢業資格審核，分為初審和複審兩階段審核。

三、初審階段由學生自審，分畢業前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兩次實施。

(一)第一次自審：

教務處於上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自審，學生自審後自行保留歷年成績單，如有疑義則逕洽教務處。

學生自審項目如下：

1. 修業年限之計算，以學生實際完成修業學期數計算，每完成兩學期計為一學年。提高編級生及轉學生依照其編入年級所應修業年限計算。
2. 抵免學分之確認。
3. 應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必修或選修）、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4. 奉准抵修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5. 輔系學位修畢課程科目名稱、選修別、學分數及成績之審核。

(二)第二次自審：

教務處於下學期加退選後，再列印各系所應屆畢業生之歷年成績單交予各系所轉發學生。學生依上述自審項目核對後，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自行核對確認單」詳填並簽章後送教務處進行最後審核，如有錯誤或疑義逕洽教務處。

四、**教務處**於畢業班學期考試後畢業典禮前完成複審。檢視應屆畢業生繳回「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歷年成績自行核對確認單」後，就該生當學期修習科目之成績進行審核是否符合本系（或輔系）畢業資格。

該生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五、審核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六、複審後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位證書；不符合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者，應依相關規定延修或退學。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一)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二)通過各系（所）碩士班學位審查之規定。

(三)通過碩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始得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修畢各系所規定之應修學分數。

(三)通過各系（所）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

(四)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應依規定繳交畢業論文及論文全文上國家圖書館網站。

七、於第一學期畢業者，比照本辦法規定程序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